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19〕60号

省水利厅关于 S322 潜江市总口至熊口段改建工程东荆河大桥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

潜江市公路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评审〈S322 潜江市总口至熊口段改建工程东荆河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潜路文〔2019〕1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潜江东荆河堤防桩号荆左 32+046 至荆右 32+905 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实施 S322 潜江市总口至熊口段改建工程东荆河大桥（项目代码：2017-429005-54-01-143357）。

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拟建工程在现有桥梁基础上拼宽，对现有桥梁加固后利用为左幅，在上游侧新建右幅桥梁，两桥间距 1.85 米。拟建桥梁在河道内跨径布置为



(7×20+4×35+8×20)米，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，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基础和桩柱式桥台，河道内共设 18 个桥墩。桥梁与左、右两岸堤顶平交。

三、拟建工程与堤防的衔接及影响范围内的堤防加固、防汛道路恢复、岸坡防护和近堤桩基防冲防渗等防洪补救措施，应严格按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四、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(SL260-2014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。

五、该工程占用的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，仍为水利工程用地。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妥善维护好防洪工程设施，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。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你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）施工。拟建工程开工前，你单位应按规定到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你单位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



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



抄送：省汉江河道管理局。

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印发

